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訴字第145號

原告 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卓耀

訴訟代理人 李昱宗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陳鴻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和歡、楊宏、A 公司、B 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A 公司及被告B 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、2 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和歡、楊宏、A 公司、B （即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原告於民國108 年7 月9 日所提民事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3頁）中，並未記載被告A 公司正確完整之公司名稱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亦未記載被告B 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本院卷第

15頁），其此部分起訴不合上開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109年7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3至317頁），惟原告屆期迄未補正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其此部分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